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弘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81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99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9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弘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902號移送併辦關於告訴人楊蕙霞部分之犯罪事實，經核均與本案起訴關於告訴人吳宇宸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併入本案審理，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邱弘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助犯。本件被告邱弘哲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而取得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告訴人吳宇宸、楊蕙霞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存入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復遭轉出或提領殆盡，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

01 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
02 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且
03 依卷內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或預見本件有三人
04 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應認被告係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
05 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6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二)被告以一個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幫助行為，使
09 告訴人等分別受詐匯款並遮斷金流效果，侵害數個被害人之
10 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
11 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應各論
12 以一罪。而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亦係一
13 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同一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4 斷。

15 (三)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
16 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
17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再查被告行為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9 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
20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2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依修正後之規定，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3 白，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24 後之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25 定，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本件被告於審判中
26 已就其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即應依上規定，遞減輕其
27 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尚無何犯罪科刑紀錄
29 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提供
30 金融帳戶工具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非但侵害他人財
31 產權，增加被害人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

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固應非難，兼衡其交付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予詐欺正犯，而使之詐得金額新臺幣（下同）11萬977元之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程度，及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等和解賠償損失，併考量告訴人等受害情形、被告警詢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未婚，小康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本案宣告刑雖為有期徒刑2月，然被告本件所犯，係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尚非屬可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本院自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併予敘明。

四、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邱弘哲否認有取得報酬（見偵29902卷第47頁），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自本案施詐犯罪之人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應認被告並未因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而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至本案施詐犯罪之人雖向告訴人等共詐得11萬977元，惟被告本案所為僅係幫助詐欺取財，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參與提領告訴人等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即難認被告有自上開款項獲有所得，自亦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01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03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
04 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06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7 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
09 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
10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1 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3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婷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林嘉宏、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蔡英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3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16 （想像競合犯）

17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18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9 附件一：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20810號

22 被 告 邱弘哲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邱弘哲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
30 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

將自己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9日18時9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前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5月19日17時58分許，以卡哈特經銷商之名義向吳宇宸佯稱：網路購物設定錯誤，導致錯誤扣款，需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等語，致吳宇宸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5月19日19時56分許、同日19時58分許及同日20時6分許，以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39,985元、11,018元及29,989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前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嗣吳宇宸查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吳宇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弘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為被告生日「871103」之事實。
2	告訴人吳宇宸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而將上揭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1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而將

01

	轉帳交易明細2張	上揭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2年6月26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20042528號函暨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9月7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20103185號函、112年10月12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20103488號函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均無任何金流交易紀錄，在112年5月19日起，因告訴人遭詐欺後，陸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而本案帳戶內款項隨即遭提領，被告在112年5月20日13時19分許，始致電新光商業銀行掛失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

03

我還有其他提款卡，我怕忘記提款卡密碼，就把密碼「8711

04

03」貼在本案帳戶提款卡上，我有天要拿本案帳戶提款卡做

05

代購，就發現提款卡不見了，我回家找2天都找不到，就馬

06

上打電話掛失，但我不記得提款卡是在何時、何處遺失的等

07

語。惟查，本案帳戶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

08

均無任何金流交易紀錄，益證被告已長時間未使用本案帳

09

戶，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自

10

能降低被告之金錢損失，亦不影響被告其他金融帳戶之日常

11

金流活動，且被告既得輕易說出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為其生

12

日「871103」，則該組密碼對被告而言並無遺忘之虞，殊難

13

想像有何張貼提款密碼在提款卡上之必要。再參以詐欺集團

14

成員所使用之金融帳戶，必為渠等所得控制之帳戶，始得透

15

過提領或轉匯款項之方式，確保詐得款項能置於渠等實力支

16

配之下，實不可能使用他人遺失之金融帳戶，以免遭真正帳

17

戶持有人盜領或掛失之風險。而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

18

在告訴人遭詐騙匯入第1筆款項後，該款項不到10秒內隨即

遭提領，被告亦係在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該款項遭提領後之翌日即112年5月20日13時19分許，始致電新光商業銀行掛失本案帳戶提款卡，顯見被告應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供該詐欺集團成員實質控制本案帳戶無訛。從而，被告上開辯解，顯屬卸責之詞，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鄧瑄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歐陽姝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29902號

被 告 邱弘哲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偵查結果，認應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一、原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一)原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810號

(二)審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尚未分案

(三)原起訴事實：

邱弘哲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9日18時9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前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5月19日17時58分許，以卡哈特經銷商之名義向吳宇宸佯稱：

01 網路購物設定錯誤，導致錯誤扣款，需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
02 等語，致吳宇宸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5月19日19時56分
03 許、同日19時58分許及同日20時6分許，以網路轉帳新臺幣
04 （下同）39,985元、11,018元及29,989元至本案帳戶內，旋
05 遭詐欺集團成員將前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6 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嗣吳宇宸查覺有異，始報警循
07 線查獲。

08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

09 邱弘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
10 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
11 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
12 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
13 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
14 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
15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
16 年5月19日前某時、地提供其名下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帳
17 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提款
18 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遂於112年5月18日聯繫
19 楊蕙霞，以銀行帳戶遭駭客入侵需代為保管存款云云詐騙楊
20 蕙霞，致楊蕙霞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9日18時46分許，匯
21 款29,985元至本案帳戶，並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
22 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23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24 (一)被告邱弘哲之供述

25 (二)告訴人楊蕙霞之指訴

26 (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及交
27 易明細各1份

28 四、所犯法條

29 核被告邱弘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30 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1 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

五、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

被告邱弘哲前曾因交付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810號提起公訴，有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而被告前案交付之帳戶與本案帳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是本案與前案間應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黃 旻 祥